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99號

原告 中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泰山

訴訟代理人 高魁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開和企業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將坐落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○0000○○0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175、175-1、175-2、175-3地號土地）之不動產准予變賣方式分割，所得價金由兩造按起訴狀附表「應有部分」欄所示比例分配。依據前揭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7萬0,683元（計算式：系爭175地號土地公告土地現值10萬9,000元/平方公尺×94平方公尺×原告應有部分比例1/6＋系爭175-1地號土地公告土地現值10萬9,000元/平方公尺×82平方公尺×原告應有部分比例1/6＋系爭175-2地號土地公告土地現值6,300元/平方公尺×739平方公尺×原告應有部分比例1/6＋系爭175-3地號土地公告土地現值6,300元/平方公尺×188平方公尺×原告應有部分比例1/6＝417萬0,68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2,38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並提出周老成、周長卿之繼承系統表暨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0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李佳儒